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 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 之父，而未成年子女之母即被繼承人洪彩鈴於民國113年6月26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與未成年子女同為繼承人，就被繼承人遺產分割事宜，需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爰聲請選任丁○○、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、乙○ 於辦理被繼承人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特別代理人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4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：被繼承人遺產稅繳稅或免稅證明、不動產土地及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、遺產分割協議書等件。上開通知函已於同年月7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聲請人迄未補正，經本院電詢聲請人，其表明不欲辦

理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單可稽，其聲請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